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  
高速公路使用)書

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p>都市計畫名稱</p>	<p>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p>
<p>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p>	<p>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一、八、台(80)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六號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p>
<p>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機關</p>	<p>台灣省政府</p>
<p>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p>	<p>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p>
<p>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p>	<p>公開展覽： 自民國84年7月3日起 至民國84年8月1日止 登報 84年7月3日 台灣日報</p>
<p>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p>	<p>公開說明會：民國84年7月14日於 草屯鎮公所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p>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p>	<p>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84年9月20日第四九四次會議審查通過。</p>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理由：	3
肆、變更位置：	4
伍、變更內容：	5
陸、其他：	6
柒、附件：	7
捌、附錄：	13

## 【圖目錄】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示意圖	8
-------------------------------------	---

## 【表目錄】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統計表	9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10
表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	11
表四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2

## 壹、計畫緣起：

一、中山高速公路從民國六十七年十月竣工通車以來，由於我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車輛持有率及公路交通量隨之日益增長，高速公路交通量成長尤速，以致近年來交通日感擁擠，尤以假期節日為甚，各方因而有關建第二高速公路的倡議，高速公路局為未雨綢繆，即於七十一年八月研提「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系統中長程計畫芻議」，並將第二高速公路計畫分「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汐止—竹南段）及「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基隆—汐止段、竹南—苗栗段、台中路段、彰化—南投段、雲林—嘉義段、台南路段及高雄—屏東段、台中環線、台南環線、高雄環線）兩部分分段規劃設計，其中「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並經行政院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台七十八交一九六〇七號函核准辦理，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一。

二、第二高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南投交流道聯絡道路經過草屯都市計畫範圍內，需變更都市計畫，以便取得所需用地。

##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 二、內政部八十、十一、八、台(80)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六號  
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逕為變  
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參、變更理由：

第二高速公路係屬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重大交通建設，通過本計畫區之局部路段為供高速公路南投交流道聯絡道路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範圍通過本計畫區之西南隅，均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之農業區。除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用也取得，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配合工程施工；亦可加強草屯聯外交通便利性及帶動草屯都市發展。

#### 肆、變更位置：

- 一、計畫區西南隅之部分農業區。

## 伍、變更內容：

一、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

八一公頃。



## 陸、其他：

- 一、本案變仗範圍內之原計畫道路、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等均依  
規定改善，並於施工完竣後仍維持其原有功能。
- 二、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 三、本變更計畫實施時參考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路權圖（如附錄  
一）。

## 柒、附件：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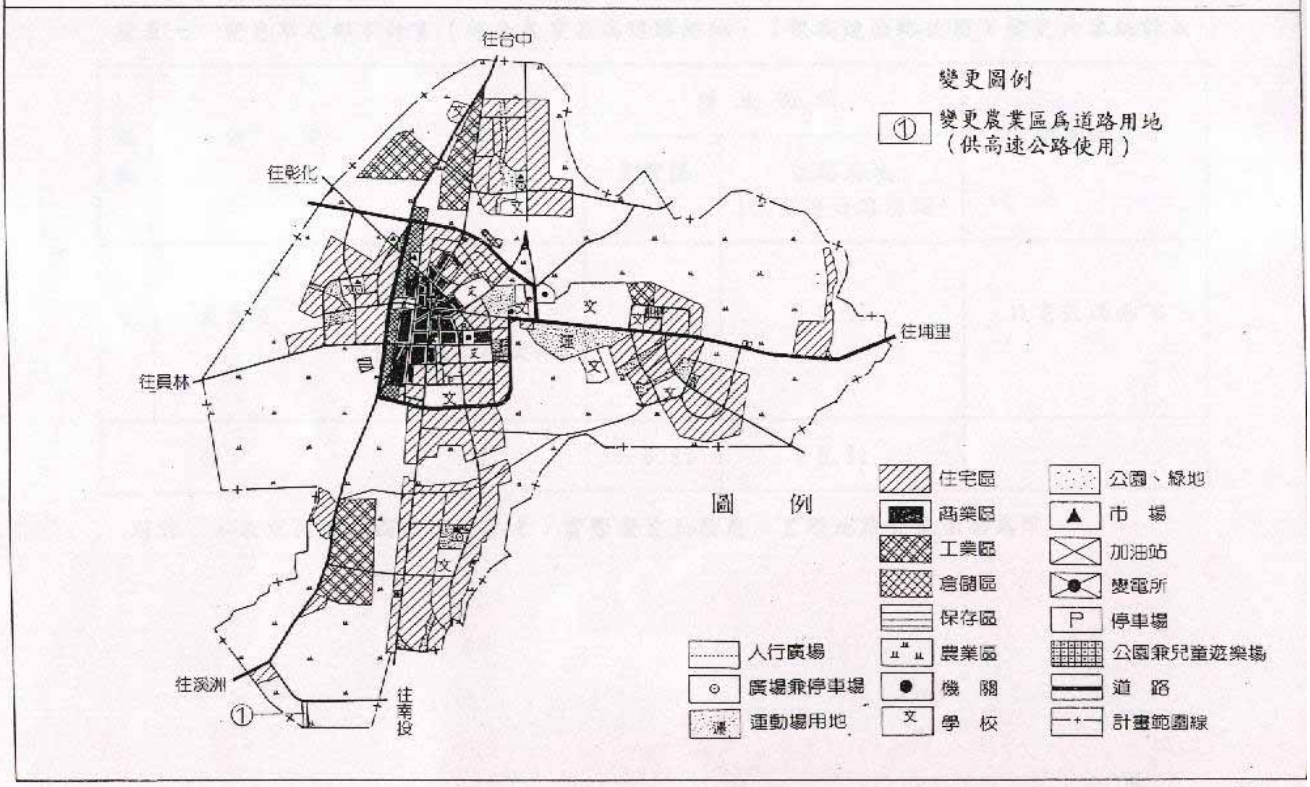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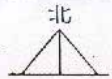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統計表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表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四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附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統計表

編號	變更內容	增減面積		變更位置
		農業區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用地)	
1	農業區 →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0.81	+0.81	計畫區西南隅
合 計		-0.81	+0.81	

附註：本表所列增減面積僅供參考，實際變更面積應以實際地籍丈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個案變更後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住 宅 區	226.69	——	226.69	18.48	
商 業 區	24.31	——	24.31	2.00	
工 業 區	68.89	——	68.89	5.62	
倉 儲 區	11.24	——	11.24	0.90	
保 存 區	0.43	——	0.43	0.04	
機 關	453.00	——	4.53	0.37	
學 校	42.62	——	42.62	3.47	
市 場	3.64	——	3.64	0.29	
公 園	10.10	——	10.10	0.82	
綠 地	9.62	——	9.62	0.78	
加 油 站	0.15	——	0.15	0.01	
停 車 場	0.44	——	0.44	0.04	
運動場用地	10.34	——	10.34	0.85	
廣場兼停車場	5.91	——	1.91	0.16	
變 電 所	0.30	——	0.30	0.0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5.28	——	5.28	0.43	
人行廣場	0.14	——	0.14	0.01	
道 路	91.59	+0.81	92.40	7.53	
農 業 區	714.64	-0.81	713.83	58.18	
合 計	1226.86		1226.86	100.00	

附註：本表所列增減面積僅供參考，實際變更面積應以實際地籍分割丈量面積為準。

附表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西南隅	農業區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本案係配合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南投交流道聯絡道路經草屯都市計畫區內，為配合交流道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亟需變更都市計畫，工程完工後，有效加強本區交通方便性及都市發展	

註：凡本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附表四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征購	土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公地 撥用	土地征購費 及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 測設計	施 工	
道 路 用 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0.81	✓			✓	1476	19	7651	9146	交通部 國建新建 工程局	84.7.   85.1.	85.1.   89.1.	中央特別預算

附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捌、附錄：

附錄一 草屯都市計畫區內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路

權範圍圖